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5-05527**

采购项目编号：**THJK-2025HW-06**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2025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2025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2025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6-2025-05527

采购项目编号：THJK-2025HW-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5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纯水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1,36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分析仪器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400,000.00	否
1-2	其他分析仪器	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	1(台)	详见第二章	900,000.00	否
1-3	临床检验设备	纯水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68,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

采购包2(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4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临床检验设备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1(台)	详见第二章	250,000.00	否
2-2	其他分析仪器	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19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

采购包3(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45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纯水仪）：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纯水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3)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生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采购包2（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3)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生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采购包3（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3)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生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www.gdhyc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中路15号

联系方式：020-85108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根据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管理范围，参与投标的设备生产厂家/经销商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投标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认证资料。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生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鉴于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与公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的医疗设备，为保证医疗设备质量，确保实现本项目的功能和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具体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二）总体说明

1、项目属性：货物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带“★”标记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标记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做投标无效处理。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列出实际参数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6、关于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政策及要求：

6.1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应在产品外部施加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2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

①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由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由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明确节能产品的金额：

6.3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由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明确环境标志产品的金额。

6.4 本项目中关于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如下：

类别	涉及的采购标的名称	提供资料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针对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标的均不属于本类别，则无需提供。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无	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无	
未在上述列表中的，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6.5 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优惠（详见价格评审部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不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优惠。

6.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7、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8、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采购包1（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纯水仪）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凭：（1）采购合同；（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加盖中标人公章）；（4）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在支付材料齐全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注：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限须覆盖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如购买设备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采购人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注:付款保函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本项目合同金额须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事项，否则属于中标人违约。若因中标人出现挪用合同金额或收款之后不供货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启用付款保函或视情形予以扣回付款，由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p> <p>(二) 交货要求(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 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3、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 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 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 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单位系统的, 则验收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采购人单位系统, 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三) 安装调试(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四) 验收(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详见验收要求。</p> <p>(五) 培训, 中标供货商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时间及人数应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 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六) 售后服务(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免费质保期: 设备整机验收合格后≥ 1年, 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的以厂家提供的保修期为准,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内, 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2、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 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48小时内不能修好的应提供相同等级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 由中标人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3、质保期内,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4、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5、在仪器及软件的完整生命周期内, 中标人应保证系统软件各应用软件的免费维护、更新和升级;6、其他服务: 投标人自行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分析仪器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台	1.00	400,000.00	4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	其他分析仪器	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	台	1.00	900,000.00	9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二
3		临床检验设备	纯水仪	台	1.00	68,000.00	68,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三

附表一：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 应用需求：固相萃取氮吹浓缩一体化，主要用于食品、药品、饮料、血液、尿液、土壤、水样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净化及浓缩，适用于大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富集净化浓缩，同时也适用于小体积液体样品净化浓缩，是气相、液相色谱或质谱仪器的样品前处理制备系统，能够代替整个前处理流程，提高批量样品前处理的效率。</p> <p>2. 同一主机可自动连续批量完成固相萃取氮吹浓缩的全过程（至少包括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批量浓缩）。（需提供同一台主机上可实现固相萃取和浓缩的真机实拍图片）</p> <p>▲3. 样品通道数：≥8个，可同时自动处理≥8个样品，实现≥8个样品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同时浓缩。</p> <p>▲4. 自动固相处理样品数：≥48个（50ml离心管），同一台主机固相萃取后自动浓缩样品数：≥48个（50ml离心管）。</p> <p>5. 同时具有大小体积样品模式、枪头模式、膜萃取模式、免疫亲和柱模式等多种模式可选。（提供软件操作截图技术证明）</p> <p>6. 使用免疫亲和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下盖帽，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需要提供自动脱离柱盖帽的过程实拍图片并说明）</p> <p>▲7. 主机配备旋转多通阀数量：≥10个。要求淋洗洗脱溶剂不经过取样针结构。</p> <p>8. 多通阀自动切换溶剂数量：≥6种。</p> <p>9. SPE小柱采用柱插杆密封，柱插杆底部紧贴SPE柱填料的上方，排空SPE柱内部空气，且无需使用任何配件进行密封。（需要提供密封真实图片并说明）</p> <p>10. 样品泵规格：≥8套10mL高精度注射泵。</p> <p>11. 上样流速：≥100mL/min。</p> <p>12. SPE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范围：0.1cm-8.0cm，软件可设定内壁密封圈的高度。（需要提供密封圈下降高度设置的软件界面截图及不同密封位置的实拍图片并说明）</p> <p>13. 样品架，收集架，SPE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并且具备样品架、收集架和柱架自动识别功能（需要提供样品架，收集架，SPE柱架独立移动前后位置的实拍图片并说明）</p> <p>14. 样品架、SPE柱架、收集架自动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4种架子类型，阻止不匹配的样品架/收集架运行序列并提示。（提供主机样品架/收集架子识别模块，软件触发识别错误的实拍图片</p>

并说明)

15. 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 样品同时处理8个, 可连续自动处理 ≥ 40 个1L大体积水样富集净化浓缩。

▲16. 大体积水样喷淋清洗位数: ≥ 40 位, ≥ 1 L水样瓶自动喷淋清洗。(提供实物图片)

17. 支持全氟化合物应用, 设备与样品接触的管路均进行无PFC改造, 采用PEEK、PP管路, 确保PFCs化合物低于标准检出限。

▲18. SPE柱氮气干燥功能: 压力设置范围0-50psi, 采用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吹干压力。

▲19. 具备可自动完成溶剂置换功能, 可自动对浓缩管添加置换溶剂, 并自动对置换溶剂进行浓缩, 全过程无需人工介入。

20. 具备主动排废功能: ≥ 3 通道废液排放, 主动式排废, 不会产生液封现象。

▲21. 主动排废模组, 不产生任何耗材, 2年免维护。(需要提供主动排废模组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2. 浓缩氮气流量设置范围: 0.1-3.0L/min, 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流量。

23. 固相萃取浓缩仪收集架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 软件界面一键操作, 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 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

24. 固相萃取浓缩仪浓缩模块运行过程中, 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 可实时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 垂直移动距离 ≥ 15 cm, 全程保持最佳距离, 提高浓缩效率, 节约氮气。

▲25. 固相萃取浓缩仪的氮吹针可在主机待机或关机的情况下, 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 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 方便清洗和更换。(需要提供固相萃取浓缩仪主机上浓缩模块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6. 整机仪器密封, 内置照明, 独立的排风系统, 防止溶剂挥发; 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 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透明式外罩, 可实时观察做样过程, 随时调整运行方法。

27. 主机需具备集成自动控制系统, 配备 ≥ 10 英寸大屏幕, 支持参数显示与操作控制一体化, 主屏幕可按设定进行全自动固相萃取、全自动浓缩参数设定, 并可实时监测数据, 保证实验流程数据的溯源。

28. 具有 ≥ 6 种溶剂判断预警, 实时扣减, 预防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损失。

二、配置清单

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 1台
2. 6mL萃取柱模块 1套
3. 3ml萃取模块 1套
4. 旋转多通道阀(已装入主机) 10个
5. 镀层取样针(已装入主机) 8个
6. 48位自动给排水水浴收集架(已装入主机) 1个
7. 48位自动降针氮吹模块(已装入主机) 1个
8. 3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已装入主机) 1个
9. 48位50ml上样架 1个
10. 48位15ml上样架 1个
11. 48位50ml收集架 1个
12. 48位15ml收集架 1个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附表二：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系统整体指标：</p> <p>1.1系统要求：</p> <p>1.1.1该系统包含全自动样品前处理进样平台,采用伺服马达控制运动单元的运动，三维机械臂构造，主轴长度$\geq 160\text{cm}$，精度0.1mm。可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油脂中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等全自动前处理及进样分析。能实现如下步骤：1)自动控制样品加热振荡；2)自动添加多种溶剂；3)自动添加内标溶液；4)自动涡旋样品；5)自动控制酯键断裂反应时间和温度；6)自动液液萃取操作；7)自动溶液的脱水干燥；8)自动控制衍生化等化学反应；9)自动进样GC-MSMS分析；10)自动完成加标回收实验，所有操作由电脑软件控制完成，中间无需任何人工介入。</p> <p>1.1.2 同等配置下实现自动顶空加热功能</p> <p>1.1.3 同等配置下可实现微量添加样品功能</p> <p>1.1.4 可实现自动配置标准曲线的功能</p> <p>1.1.5 可实现全自动SPME Arrow进样功能</p> <p>二、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硬件及性能：</p> <p>2.1 加液针/进样针/托盘</p> <p>仪器具有自动换针功能。配备$10\mu\text{L}$、$100\mu\text{L}$和$1000\mu\text{L}$等不同大小体积进样针，可根据取样体积或试剂，自动选择不同样品针，即保证取样准确度，又避免交叉污染。2 mL样品瓶容量：≥ 162位，最多可扩充至324位；10mL样品瓶容量：≥ 90位。</p> <p>2.2 样品加热振荡模块</p> <p>2.2.1 可以对样品瓶中的样品进行自动控温加热和涡旋振荡操作。</p> <p>2.2.2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到200°C，温度允许偏差为$\pm 1^{\circ}\text{C}$。</p> <p>2.2.3具有涡旋振荡功能。</p> <p>▲2.2.4加热样品瓶位数：≥ 6位，可适用于2mL/10mL/20mL/40mL/60mL样品瓶。</p> <p>2.3样品涡旋混匀模块</p> <p>2.3.1 按照设定时间，自动完成样品涡旋混匀操作。</p> <p>2.3.2 涡旋速率：$\geq 2000\text{ RPM}$。</p> <p>2.3.3 最大涡旋时间：$\geq 30\text{min}$。</p> <p>▲2.3.4 涡旋样品瓶位：可同时进行≥ 4个10/20mL样品瓶进行涡旋混匀操作。</p> <p>2.3.5 可自动完成液液萃取功能</p> <p>2.4 溶剂模块</p> <p>2.4.1配备≥ 3个100mL的溶剂瓶，可盛放NaOH-甲醇、酸化 NaBr和叔丁基甲醚、甲苯、衍生试剂等各种试剂，满足上百个样品实验，不用添加溶剂</p> <p>2.4.2仪器可自动吸取不同溶剂瓶中液体。</p> <p>2.5 洗针模块</p>

2.5.1 标准洗针：配备≥4个10mL洗针溶剂瓶，≥1个10mL废液瓶，用于洗针，盛放洗针溶剂，可选配废液接口，连接废液瓶，也可盛放内标溶液、衍生试剂或小体积反应溶剂。

▲2.5.2 快速洗针：≥4通道洗针泵输送洗针溶剂，适配19-26号的进样针；支持多种不同的洗针溶剂；可以自动调节流量减少洗针溶剂消耗；可以安装在阀驱动下方，不占用其他模块空间；

2.6 自动添加内标模块

2.6.1 自动化在线内标添加。

2.6.2 自动化在线溶剂标准曲线或基质标准曲线配置。

2.6.3 净化后的样品可实现自动化内标添加，1uL-500uL区间任一体积添加，可选择设定每增量0.1uL。

2.6.4 净化后的样品可实现自动化保护剂添加，2.5uL-500uL区间任一体积添加，可选择设定每增量0.1uL。

2.7 样品自动衍生化

2.7.1 可准确添加衍生反应试剂、控制衍生反应时间和反应温度，自动完成酯键断裂反应等衍生化反应过程。自动添加试剂量范围：1μL~1000μL；

▲2.7.2 可自动控制衍生反应温度，温控范围：4°C-95°C，温度准确性<±1°C。

2.7.3 可自动控制衍生反应时间，控制精度：±1s。

2.8 电子制冷控温托盘

2.8.1 控制方式：软件控制和触屏界面控制两种模式可选；

2.8.2 具备结束或者故障报警提示功能；温度校准功能；

2.8.3 具备温度/时间动态显示；

2.8.4 工作时间设置：1min-99H59min或者连续运行；

2.8.5 样品瓶位数：10位2mL样品瓶或6位10mL/20mL样品瓶

2.9 自动进样GC-MSMS

2.9.1 前处理完成的样品，可以直接进样至GC-MS/MS，质谱开始样品分析。

▲2.9.2 样品前处理的控制系统可兼容赛默飞、岛津、安捷伦、禾信等各个不同品牌的GC-MS/MS工作站。

2.10 系统控制软件及计算工具

2.10.1 系统自带调试完毕的3-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分析方法包。

2.10.2 控制软件可直接控制样品传输模块、加热振荡模块、内标添加模块、溶剂添加模块、涡旋模块、控温制冷模块等。

2.10.3 定量软件中必须集成缩水甘油的计算工具，计算流程符合GB5009.191征求意见稿的第二篇第一法，可在定量软件中直接生成常规标准曲线及转化标曲，自动计算缩水甘油高估值，并且可自动扣除高估值得到真实含量。

▲2.10.4 控制软件已设置选项供用户勾选是否需要通过加热方式对样品进行破乳。

2.10.5 物联网推送功能，可推送仪器状态和报错信息等，信息推送到指定接收端口。推送接收端，可选择微信/短信/LIMS系统等端口。

3 油脂中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自动检测的要求及系统性能验收指标

3.1 要求动植物油脂样品无需前处理可直接上仪器分析。其他样品，经过脂肪提取步骤后，脂肪部分可直接上仪器分析。

	<p>▲ 3.2系统能够同时运行4个样品一组的批处理，不低于40个样品/天的分析量。（以油脂样品计，可同时得到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的含量）。</p> <p>3.3 全自动方法.自动实现缩水甘油酯转化实验过程</p> <p>▲3.4食用油中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浓度检测重复性RSD<10%，回收率在80-120%之间（0.1mg/kg, N=6, GC-MS/MS分析）。</p> <p>▲3.5 SPME Arrow样品进样重现性：20ng/L土臭素标液（n=5）,RSD≤5.00%</p> <p>二、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维机械臂X/Y/Z轴主机 1个 2、有机玻璃防护围栏及安装支架 1个 3、电源及电源线 1个 4、进样工具自动切换模块 1个 5、10μL液体进样针座 1个 6、10μL液体进样针 2个 7、100μL液体进样针座 1个 8、100μL液体进样针 2个 9、1000μL液体进样针座 1个 10、1000μL液体进样针 2个 11、3位100mL大体积溶剂存储模块 2个 12、10mL样品瓶控温模块（10℃控温）1个 13、快速洗针模块 1个 14、样品托盘支架 2个 15、54位2mL样品瓶托盘 1个 16、15位20mL样品瓶托盘 5个 17、加热振荡模块 1个 18、涡旋混匀模块（2000rpm） 1个 19、2mL样品瓶套装（含盖垫100个/盒）2套 20、10mL样品瓶套装（含盖垫100个/盒）2套 21、控制软件 1套 22、氯丙醇酯自动化处理方法包 1个 23、自动配制标准溶液方法包 1个 24、2.5ml顶空进样针座 1个 25、2.5ml顶空进样针 2个 26、进样套装 1套 27、吹扫老化模块 1个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三：纯水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原水：市政自来水（电导率$\leq 300\mu\text{S}/\text{cm}$）</p> <p>2、产水技术指标：</p> <p>（1）产水量：$\geq 100\text{L}/\text{h}$；（$25^{\circ}\text{C}$）</p> <p>（2）脱盐率：$\geq 97\%$</p> <p>（3）产水电阻率：$\geq 1\text{M}\Omega\cdot\text{cm}$。</p> <p>3、操作运行方式：手动操作，全自动运行。</p> <p>4、系统要求外界条件：</p> <p>（1）供水管至水站：流量：$\geq 1\text{m}^3/\text{h}$ 压力：$\geq 0.3\text{Mpa}$；</p> <p>（2）供电至水站：功率$\leq 1.5\text{kW}$，电压值380V。</p> <p>（3）水站厂房及基础由用户筑建。</p> <p>（4）主机一体化尺寸：长$1100\times$宽$450\times$高1500mm，$\pm 5\text{mm}$。</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2（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凭：（1）采购合同；（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加盖中标人公章）；（4）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在支付材料齐全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注：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限须覆盖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如购买设备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采购人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注：付款保函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本项目合同金额须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事项，否则属于中标人违约。若因中标人出现挪用合同金额或收款之后不供货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启用付款保函或视情形予以扣回付款，由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p> <p>(二) 交货要求(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 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3、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 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 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 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单位系统的, 则验收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采购人单位系统, 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三) 安装调试(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四) 验收(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详见验收要求。</p> <p>(五) 培训, 中标供货商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时间及人数应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 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六) 售后服务(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免费质保期: 整机验收合格后≥ 2年, 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的以厂家提供的保修期为准,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内, 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2、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 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48小时内不能修好的应提供同等级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 由中标人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3、质保期内,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4、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5、在仪器及软件的完整生命周期内, 中标人应保证系统软件各应用软件的免费维护、更新和升级; 6、其他服务: 投标人自行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临床检验设备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台	1.00	250,000.00	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分析仪器	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台	1.00	190,000.00	1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技术参数：</p> <p>1.系统功能要求：样本采集后运送、检测、回收全过程封闭；样本架循环轨道式进样，一次性进样不少于48个样本。急诊和常规标本随到随检；</p> <p>▲2.要求使用石英玻璃计数池，并且通道数不少于2；（投标文件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证明）</p> <p>3.要求卡仓数量不少于3个，每个卡盒一次装卡至少45张，并具备自动送卡、卡量监测报警和不停机加卡功能；</p> <p>4.仪器具备AI人工智能定位追踪，能对寄生虫卵等常见镜检至少10类有形成分进行智能识别；（投标文件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证明）</p> <p>5.要求配备密闭采样管，螺旋盖配备橡胶密封垫；</p> <p>▲6.金标检测项目要求：同时上机检测不少于3个免疫学项目，提供仪器原厂生产配套诸如病毒检测试剂卡，轮状病毒/腺病毒检测试剂卡检测；（①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证明；②提供对应试剂卡的制造商盖章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和说明书）；</p> <p>▲7.采用高频往复气动混匀，保证样本充分混匀而不破坏样本中有形成分，要求检测过程全密闭，不漏液没有异味溢出；（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证明）</p> <p>▲8.采集管沉渣过滤方式，过滤网材质质量和性能不低于金属不锈钢；（①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证明；②提供制造商盖章的金属不锈钢过滤网实物图片）</p> <p>▲9.具有配套的粪便形态学质控品≥10项、粪便隐血质控品；（①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证明；②提供对应质控品的制造商盖章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和说明书）</p> <p>10.配置自动图形识别软件用于检测白细胞、红细胞、霉菌、脂肪球、钩虫卵、蛔虫卵、鞭虫卵、蛲虫卵、绦虫卵、肝吸虫卵、溶组织阿米巴、人牙囊原虫等镜下有形成分项目；</p> <p>11.所有试剂卡反应时间：≤4分钟，具有自动摄取金标卡反应结果图像和自动判读结果功能；</p> <p>12.阴性参考品符合率：检测10份诺如病毒国家阴性参考品或诺如病毒企业阴性参考品，阴性参考品符合率（-/-）为10/10；</p> <p>13.阳性参考品符合率：检测5份诺如病毒国家或企业阳性参考品，阳性参考品符合率</p>

	<p>(+/+) 为 5/5;</p> <p>14.最低检出限要求: 检测诺如病毒国家或企业最低检测限参考品, 稀释终点不低于1:16;</p> <p>15.精密度要求: 检测诺如病毒 (GI) 企业阴性精密性参考品10次, 结果应均为阴性; 检测诺如病毒 (GI) 企业弱阳性精密性参考品10次, 结果应均为阳性, 且显色均一; 检测诺如病毒 (GI) 企业阳性精密性参考品10次, 结果应均为阳性, 且显色均一; 检测诺如病毒 (GII) 企业阴性精密性参考品10次, 结果应均为阴性; 检测诺如病毒 (GII) 企业弱阳性精密性参考品10次, 结果应均为阳性, 且显色均一; 检测诺如病毒 (GII) 企业阳性精密性参考品10次, 结果应均为阳性, 且显色均一。</p> <p>16.配置清单:</p> <p>16.1 主机1台;</p> <p>16.2 设备相关组件一套;</p> <p>16.3 数据处理和存储电子设备1套 (性能不低于); cpu:相当于或优于i5-12400, 独立显卡:相当于或优于RTX3050 OEM, 运行内存:≥16G, 硬盘:≥2T HDD + 1T SSD, 系统:Win10, 显示器:≥24寸。</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二: 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一、技术参数</p> <p>1.全封闭钢铝合金材质机箱（$\geq 320 \times 340 \times 460 \text{mm}$）；平皿载样舱：下拉式铝合金材质隔断窗，可任意悬停，消除环境杂散光干扰，阻断紫外泄露、避免灰尘进入</p> <p>▲2.彩色（≥ 12色）凌透背光照明：可调式LED导光阵列，形成均匀、高亮的≥ 12种色彩透射光；多谱莱茵伯格照明：11通道可见激发光、环幕逆透射，与凌透背光构成156种组合照明模式（投标文件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证明）</p> <p>3.紫外反射光源：具有254nm波长用于腔体消毒、紫外诱变；366nm波长可用于荧光激发</p> <p>▲4.光源控制器：实体物理飞机键、上下扳动式光源开关按键、旋钮式调光键、隐形弹吸式控制面板，6路照明选择开关、4通道无级亮度调节、双通道色温调节（提供硬件外观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超大面阵工业超清CMOS相机：$\geq 4/3$英寸彩色CMOS传感器，分辨率：≥ 2100万像素，单像素尺寸：$\geq 4.54 \times 4.54 \mu\text{m}$；数字成像：$\geq 1.1$英寸大靶面高清工业定焦镜头，镜头中央与边缘都保持$\geq 150 \text{lp/mm}$的分辨率</p> <p>6.全皿菌落统计：菌落总数统计，并按不少于25档尺寸分类显示；多域平行统计：一次性多区域同步统计；多区域“镂空”统计，适合多孔板、OPKA、SBA等分析</p> <p>7.快速菌落统计：滚轮参数调节统计（≥ 4种）：均质平皿、背景不均、微小菌落、彩色背景；一键响应统计（≥ 3种）：单色统计、霉菌统计、反式统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动态调节统计、偏差预估统计：具备独立操作菜单，参数，步长可调；水平集多模型算法：下属具备不少于6种独立一键算法，按键成星空布局；反式统计：适用于菌落类型极其复杂而培养基背景均匀，具备快速统计键与菜单（提供软件操作流程图中）</p> <p>9.全自动AI智能菌落计数，一键启动，无需参数设置；疾速统计，单皿菌落计数≤ 0.85秒；高通量计数，可一次批量分析≥ 300个平皿；统计精度：标准菌株的计数精度$\geq 98\%$以上；菌落数300CFU以内、无蔓延菌落生长的平板，计数精度$\geq 95\%$；校验眼：闪现切换标记，验证菌落识别精度（提供软件操作界面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透明圈特性分析：适用于抑菌圈、水解圈、变色圈、溶钙圈、溶血圈、排油圈、溶磷圈分析、双色圈等自动筛选；霉菌、放线菌：正面颜色、反面颜色、大小、表面形态、边缘、质地等特征，智能描述和排序</p> <p>11.一键式快速测量：一键测定大菌落，适合真菌、放线菌的单菌落分析（提供软件操作视频）</p> <p>12.抑菌圈分析模块：抑菌圈多模式测量技术；拟圆逼近键：基于抑菌圈轮廓的圆形拟合逼近，适合边缘破裂、非标准圆形抑菌圈；人工检测：鼠标点击抑菌圈边缘上三点成圆，适合边缘模糊的抑菌圈</p> <p>▲13.舒巴坦敏感β-内酰胺酶检验：可使用纯水验证：根据（A）、（B）、（D）产生抑菌圈，$D-C \geq 3$，$B-A \leq 3$，判定系统成立（提供具备该功能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4.配置：主机1台、菌落分析软件及平台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3（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凭：（1）采购合同；（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加盖中标人公章）；（4）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在支付材料齐全情况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注：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限须覆盖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时间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如购买设备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采购人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注:付款保函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本项目合同金额须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事项，否则属于中标人违约。若因中标人出现挪用合同金额或收款之后不供货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启用付款保函或视情形予以扣回付款，由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2、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4、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p> <p>(二) 交货要求(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 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3、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 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 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 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单位系统的, 则验收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采购人单位系统, 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三) 安装调试(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四) 验收(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详见验收要求。</p> <p>(五) 培训, 中标供货商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时间及人数应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 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六) 售后服务(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免费质保期: 整机验收合格后≥ 1年, 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的以厂家提供的保修期为准,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内, 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2、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 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48小时内不能修好的应提供同等级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 由中标人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3、质保期内,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4、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5、在仪器及软件的完整生命周期内, 中标人应保证系统软件各应用软件的免费维护、更新和升级; 6、其他服务: 投标人自行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台	1.00	450,000.00	4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功能：同时具备信息扫码录入、核酸提取、核酸扩增、实时定量/定性分析、检测结果自动分析判读等功能，支持各类样本管原管上机，全流程在该设备内部对应模块内完成，无需跨仪器或跨模块操作。</p> <p>2、反应流程：样本信息、提取试剂盒信息及程序、扩增检测试剂盒信息及程序通过设备扫码识别，自动调用实验流程，样本上机后至结果报告过程中无需任何手工操作。</p> <p>▲3、开放平台：实验程序可编辑，支持各类基于荧光扩增核酸检测技术原理的试剂上机检测，含荧光定量PCR方法学试剂和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方法学试剂等。</p> <p>4、检测项目可灵活组合；样本单次检测可根据需求选择项目组合，通过反应管1-4管自由组合形式，实现单次样本核酸提取可进行不同项目组合的同批检测。</p> <p>▲5、配套试剂和耗材均为单人份预分装形式，使用时无需再配置及分装。</p> <p>▲6、运行时间：≤50分钟完成多靶标核酸检测。</p> <p>▲7、多维十重防污染措施：可支持定向排风、内部负压（“8+3”强力风扇组）、HEPA过滤、紫外消毒、物理隔离、防溅挡板、石蜡油液封、预封装单人份耗材、试剂分段开启、特制反应管密闭扩增。</p> <p>▲8、软件判读功能：实验过程中实时采集荧光信号并自动生成实时荧光曲线，分析软件可通过对荧光信号变化的分析实现实时自动判读和检测结果报告，同时可以提供原始荧光曲线供人工判读（提供结果实时判读界面截图证明，包括实验过程中判读界面截图和实验结束后判断界面截图）。</p> <p>9、数据导出：实验结果可自动上传采购人单位原有系统（如LIS、HIS等），也可以手动导出至U盘用来备份分析。</p> <p>10、数据存储：可存储≥20000个实验项目文件/实验数据文件。</p> <p>11、样本通量：≥8通道。</p> <p>12、样本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呼吸道拭子样本、BALF、血液、肛拭子、生殖拭子、以及预处理后的痰液、粪便等复杂样本。</p> <p>13、扩增反应体积：10-50μL。</p> <p>14、样本上样量：100-1000μL。</p> <p>15、加样模式：支持样本管原管上机，无需手工转移样本，仪器自动完成加样。</p> <p>▲16、适配常见多种规格样本管：1.5mL、2mL、5mL、10mL、12mL等，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样本管适配类型</p> <p>▲17、核酸提取方法：标准磁珠法提取核酸DNA/RNA。</p> <p>18、适配试剂盒覆盖病原体、分型和耐药基因等≥180个。</p> <p>▲19、样本单次提取检测最大荧光通道个数：≥16个，样本单次提取检测最大检测靶标数≥15个（不含内标），核酸检测试剂盒可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p>

	<p>▲20、各样本独立对应检测仓位，各检测仓位包含四个反应孔位；各样本检测仓相互独立，互不干涉，可并行检测不同项目。</p> <p>21、核酸试剂：支持冻干试剂以及液体试剂，配套试剂均包含内源性内参，用于监控样本采集质量。</p> <p>22、PCR 扫描方式：底部扫描，仪器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 \leq 3\%$，精密度$CV \leq 5\%$。</p> <p>23、可开展项目有呼吸道多重、腹泻多重、脑炎/脑膜炎多重、其他发热致病多重、血流感染多重、虫媒病原体多重等项目，并设置多种疫情处置需要的单重项目。</p> <p>24、配置清单：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1台，电源线×1件，保险管5A×2件，M3内六角扳手×1件，1.5mL样本管支架×1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取；2、与采购人协议有另行规定的，按协议规定收取；3、实际发生有咨询论证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咨询论证费用收取（如有）；4、一签多年的服务类项目，按照每年度预算为基数计算单一年度服务费，再按照年度数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信用评价，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应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的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应用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 。2.温馨提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在办理CA和电子签章、投标客户端等操作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20-62313760-808联系我单位工作人员或通过平台服务热线：020-88696588等服务方式获取帮助。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4.《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的通知》，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

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www.gdhyc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 (www.gdhycg.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章捷

电话：020-62313760-802

传真：020-62313719

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7号

电 话：020-85538381、020-85550609、020-85577291、020-85570876

邮 编：5106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纯水仪):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纯水仪）：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2；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3； C. 同一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D.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该产品不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2；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3； C. 同一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D.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该产品不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3（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2；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该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3； C. 同一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D.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该产品不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纯水仪):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生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生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p> <p>【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生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纯水仪）：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2（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3（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及进样系统、纯水仪):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6.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18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36分；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2分，扣完即止。【注：1.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
	不带“▲”、“★”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1）完全满足得12分；（2）有1-2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10分；（3）有3-4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8分；（4）有5-6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6分；（5）有7-8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4分；（6）有9-10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2分；（7）有11-12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1分；（8）有≥13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0分。【注：1.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3.配置清单作为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计算。】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4.0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进行评议及打分：（1）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技术水平高、有前沿性、各项功能完善的，得4分；（2）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能提供一定证明材料，技术水平整体可行、各项功能基本完善的，得2分；（3）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略有不足，总体技术水平普通、功能部分完善性的，得1分；（4）所投货物配置、选型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不得分。注：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分：（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2）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或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大部分不满足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医疗设备供货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授权 (2.0分)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则视为已获得授权）】，产品授权完整得2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保期；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人员资质；⑤厂家技术支持；⑥技术升级服务；⑦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⑧设备易损配件的优惠供应单价；⑨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6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不足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内容有大量缺漏或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大部分不满足的，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或者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采购包2(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2.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8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32分；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4分，扣完即止。【注：1.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p>
	不带“▲”、“★”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5.4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共22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5.4分；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7分，扣完即止。【注：1.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3.配置清单作为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计算。】</p>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4.6分)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进行评议及打分：（1）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技术水平高、有前沿性、各项功能完善的，得4.6分；（2）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能提供一定证明材料，技术水平整体可行、各项功能基本完善的，得2分；（3）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略有不足，总体技术水平普通、功能部分完善性的，得1分；（4）所投货物配置、选型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不得分。注：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p>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分：（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2）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或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大部分不满足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医疗设备供货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授权 (2.0分)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则视为已获得授权）】，产品授权完整得2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保期；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人员资质；⑤厂家技术支持；⑥技术升级服务；⑦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⑧设备易损配件的优惠供应单价；⑨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6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不足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内容有大量缺漏或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大部分不满足的，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或者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得分 (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采购包3(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6.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9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36分；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4分，扣完即止。【注：1.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p>
	不带“▲”、“★”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2.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共15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2分；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8分，扣完即止。【注：1.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3.配置清单作为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计算。】</p>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4.0分)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进行评议及打分：（1）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技术水平高、有前沿性、各项功能完善的，得4分；（2）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能提供一定证明材料，技术水平整体可行、各项功能基本完善的，得2分；（3）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略有不足，总体技术水平普通、功能部分完善性的，得1分；（4）所投货物配置、选型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不得分。注：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p>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分：（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2）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或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大部分不满足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医疗设备供货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授权 (2.0分)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则视为已获得授权）】，产品授权完整得2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保期；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人员资质；⑤厂家技术支持；⑥技术升级服务；⑦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⑧设备易损配件的优惠供应单价；⑨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6分；（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不足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内容有大量缺漏或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大部分不满足的，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或者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得分 (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前述规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前述规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前述规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THJK-2025HW-06

根据 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2025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乙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乙方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合同设备需接入甲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乙方负责接入甲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以用户需求中的为准）

支付比例**100%**，本项目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凭：（1）采购合同；（2）中标通知书（3）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加盖乙方公章）；（4）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在支付材料齐全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注：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限须覆盖至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时间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如购买设备的款源来自上级财政部门，则甲方将付款有效凭证上交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视为付款时间。

注：付款保函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本项目合同金额须专款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事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若因乙方出现挪用合同金额或收款之后不供货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启用付款保函或视情形予以扣回付款，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用户需求中有要求的以用户需求为准）

1、质保期：整机验收合格后___年，如原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以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负责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小时内技术支持响应，如有需要上门服务的乙方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报修乙方小时内不能修好的应提供相同等级的配件和设备代用。维修超过一个月（或确认不能修复的），由乙方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

3、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在仪器及软件的完整生命周期内，乙方应保证系统软件各应用软件的维护、更新和升级，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6、其他服务：_____

7、培训：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时间及人数应按要求进行，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6-2025-05527**

采购项目编号: **THJK-2025HW-06**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2025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THJK-2025HW-06]，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2025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2025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THJK-2025HW-0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2025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THJK-2025HW-0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